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信部、国家卫健委联合组织开展 5G+ 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工作，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重症监护(ICU)、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 8 个重点方向，鼓励各地、各单位创新 5G 应用场景，通过建设试点项目，推动运用 5G 技术改造提升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创新，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资格。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各单位仅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仅可选择一个试点方向。

(二) 申报团队。项目须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

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电信运营企业(地市级以上)、设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8家。牵头单位负责应用试点项目内部管理和实施，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并提供有效支撑。

三、申报事宜

(一) 项目申报。由各设区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二)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系人(见附件)。请各地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申报项目信息汇总后连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至省工信厅信息化发展处。

联系人：张树林，电话：025-69652659，邮箱：
jseic_xxhb@126.com。

附件：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